

借用場所名稱	☐ 大型會議室（演奏廳） ☐ 中型會議室（活動中心） ☐ 小型會議室 ☐ 普通教室 ☐ 專科教室 ☐ 電腦教室 ☐ 視聽教室 ☐ 運動場 ☐ 體育館(籃球場) ☐ 體育館(地下室) ☐ 網球場 ☐ 停車場(自立路旁)
用途說明	
使用時段	☐ 上午時段8時至12時 ☐ 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 ☐ 晚上時段18時至22時
繳交費用	1場地費_____元 2水電費_____元 3清潔費_____元 4保證金_____元 5冷氣費_____元 6鋼琴保養費_____元 7停車費_____元 共計_____元
申請人資料	茲申請使用上述場所及設備，確實遵守「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活動場所借用管理須知」之規定，活動之全程安全管制，禁止使用足以致公眾危險之器材及設備，如可能燃燒或爆裂之設施，有違反規定，願付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單位：_____ 承辦人(負責人)姓名：_____ 地址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行動電話：_____ 借用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
備註	1.借用場地應保持校區寧靜。 2.一切佈置應事先徵得總務處同意。 3.場地、牆壁、門窗、地板、椅子等不得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。 4.使用完畢，場地必須回復原狀。 5.借用本校公物時請填寫借用單，用畢完整歸還，如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，嚴重者以後不得借用。 6.借用順序，以本校活動優先使用。

校長